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江 鲁

宋希亮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